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东人大发〔2022〕23号

东乡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2021年全县财政决算（草案） 及2022年1-6月份全县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决定

（2022年8月31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东乡族自治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全县财政决算（草案）及2022年1-6月份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县人民政府2021年财政决算（草案）及2022年1-6月份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符合我县发展实际。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此页无正文)

会大表外月入县部自新自表

科文会员委

东乡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2022年8月31日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东县府发〔2022〕106号

签发人：马良佐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2021年全县财政决算（草案） 及2022年1-6月份全县财政预算执行 情况》的报告

人大常委会：

现将《2021年全县财政决算（草案）及2022年1-6月份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随文报来，请研究审议。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0日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印发

2021年全县财政决算(草案)

2021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的依法监督下，财税部门面对财政收支严峻形势，攻坚克难，逆势而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稳步推进各项财税改革和财政管理工作，较为圆满的完成了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649 万元，占预算 12176 万元的 112.1%，同口径增长 12.1%，其中：税收收入 89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5.35%，同口径增长 26.2%；非税收入 47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4.65%，同口径增长 19%。

2. 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3900 万元，比上年减少支出 81836 万元，减少 14.73%。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由本级财力、专项转移支付、财力性转移支付、结算补助、上年结转等构成。

3. 平衡情况。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计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64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5796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375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93 万元、上年结转 19 万元，收入总计 486681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739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89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7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615 万元，支出总计 483883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2798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度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11739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4761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61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40200 万元，上年结转 1531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0352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4 万元，年终结转 8202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度使用。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70824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35915 万元，上年结余 3490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253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8294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5 万元，上年结转 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 万元，年终结转 6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420682.24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198133.7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22548.46 万元）。12 月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410506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 19010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204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出批准的债务限额。

2021 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与经济运行情况总体平稳，从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看，部门单位能认真按照预算执行，下达的收入指标能努力完成，对支出预算能按项目、按进度实施，基本支出

得到较好保障。主要是我们严格按照新预算法各项要求，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了收入征管，大力争取省州支持，有效保障了重点支出。但受国家宏观调控、结构性减税等因素的影响，财政收入增幅放缓，新的刚性支出不断增加，“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压力增大，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专项支出的跟踪和监督，通过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认真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东乡县 2022 年 1-6 月全县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是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开局之年，县上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实现有效衔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充满了机遇和优势。财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关于减税降费、厉行节约的各项政策，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牢固树立“过紧日子、过苦日子”的思想，重点保障民生领域支出需求。1-6 月份全县财政收入保持平稳增长，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具体情况如下：

一、1-6 月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 收入情况：1-6 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5122 万元的 51.3%，同比增长 16.6%，增收 1106 万元。

分级次情况：全县大口径财政收入 12396 万元，其中，上划中央收入 32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6%，同比减少 46.4%；上划省级收入 13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7%，同比减少 70.1%；县级收入 77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3%，同比增长 16.6%。

分部门情况：税务部门累计入库 67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2%，同比增长 39.8%，对地方财政收入贡献率为 86.7%；财政部门累计入库 1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2%，同比减少 43.9%，对地方财政收入贡献率为 13.3%。

2. 支出情况：1-6 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1314 万元，同比下降 0.3%，减少支出 755 万元。其中：八项支出 137618 万元，同比增长 20%；民生支出 217375 万元，同比下降 1.2%。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1-6 月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8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096 万元，同比减少 8.8%，减少支出 5246 万元。

（三）社保基金收支情况

1-6 月份，社保基金收入 1.98 亿元，社保基金支出 3.5 亿元。

（四）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484700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2082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76500 万元），2022 年新增债券 64100 万元，截至 6 月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474204.65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 199804.6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74400 万元），债务余额未超出债务限额。

二、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积极组织预算执行的同时，我们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一）积极争取资金，切实提高财政实力。坚持把争取上级支持作为我县财政工作中重中之重，全面梳理国家、省州出台的支持少数民族贫困地区发展的有利政策，主动衔接汇报，全力争取支持。共争取到省州各类资金 529360 万元，其中：财力性补助 183338 万元，省州专项资金 281922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64100 万元。

（二）聚焦重点难点，全力支持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紧紧围绕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战略布局，积极发挥相关部门职能作用，全力助推乡村振兴工作，对照全县脱贫攻坚年度目标任务，加强协调，进一步加强资金保障工作和资金监管。一是加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力度。2022 年年初共整合 7 个部门的 16 项资金共 77757.93 万元，占资金规模数的 98.29%，其中：中央级 67318.29 万元、省级 10029 万元、州级资金 300 万元、县级 110.64 万元。用于支持产业方面投入 45907.94 万元，占比 59.04%，达到 55% 的规定要求；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1849.99 万元，占比 47.98%。二是加快资金支出保障乡村振兴项目建设。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共下达 93411 万元，截至 6 月底，共支出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 54051.63 万元，支出率为 57.86%，东西协作资金共下达 6861 万元，支出 2818.17 万元，支出率为 41.08%，资金支出均高于省级要求，为全县乡村振兴有序推进提供了资金保障。三是注重效益发挥开展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为充分保障衔接资金

按计划发挥效益，年初委托第三方绩效公司，对衔接资金、整合资金、东西协作资金等乡村振兴资金进行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绩效目标设定，共审核衔接资金、整合资金、东西协作资金等绩效目标 114 项，同时下达绩效目标批复，并将审核情况及批复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告公示，绩效目标跟踪监控、中期绩效评价等后续管理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三）立足提质提效，提升财政运行水平。一是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全县除涉密部门外共 109 个单位及乡镇按照政策规定，在政府网站公开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做到公开及时、内容真实、形式规范。二是**严格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全县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清算，对所有支出进行实时监控，财政集中支付率达 79.3%，其中授权支付占 10.33%，直接支付占 89.67%。建立落实了各类专项资金申请支付审批制度，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报请财政局对口股室、国库股及县级分管领导同意后进行拨付，进一步规范了专项资金的使用程序。根据省州要求，积极推进国库集中电子化支付上线，截至目前，已完成实拨业务的上线，极大方便了全县会计和银行，真正做到了无纸化业务。三是**统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继续加大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的统筹使用力度，根据省州相关工作要求，专项开展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工作，对结余资金及连续两年未支出的结转资金，按规定全部收回同级

财政进行统筹安排。截至6月底，累计清理收回盘活存量资金961.73万元，计划安排用于乡村振兴、民生和重点工程项目支出，极大地促进了财政资金高效运行，让趴在账上的“死钱”变成了“活钱”。四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审核。今年以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甘肃省财政厅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工作要求，加快建设全省政府采购统一网上交易信息平台，按照全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统一系统平台、统一规则标准、统一采购流程”的建设原则，搭建我县县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实现政府采购市场可买、价格可比、便捷交易、全程透明的网上采购模式，进一步压缩采购时间、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在具体采购审核工作中，不断提升政府采购工作服务水平，对各单位报送的采购预算通过对比网上价格，与以前年度县内招标价、同类产品近段时间其他市县成交价、协议供货商备案价比对进行预算审核，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精准度，最大限度节约财政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规模达12553.67万元，通过采购审核节约资金528.39万元，节约率4.04%。

（四）全面落实贷款政策，努力维护金融秩序。一是认真推进全县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根据县上安排，由县财政局、人社局共同成立了2个工作专班，负责协调各承贷银行、乡镇推进贷款工作，截至8月底发放538户6209万元，累计发放22152户、17.78亿元，重点支持了全县养殖、餐饮等支柱产业发展。二是继续实行包抓负责制，抽调财政局12名科级干部联系包抓全县

24 个乡镇，与其他政策性贷款发放、回收工作同安排、同跟进、同落实，组织公安等部门及各乡镇持续清收全县互助社逾期借款。截至 6 月底，累计回收逾期借款 7517.79 万元，借款余额降至 468.73 万元。三是组织开展全县精准扶贫专项贷款逾期、到期及分期回收工作，严格按照省上精准扶贫专项贷款政策要求，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加强贷款监督管理，组织乡镇、驻村包社干部，督促贷款农户按期偿还贷款。从 2021 年 10 月中旬开始，财政部门会同乡镇、公安、检察院、法院联合分六组清收贷款，截至 6 月底，全县小额信贷 2018 年之前共计发放 8.2 亿元，累计回收 8.13 亿元，回收完成比例 99.15%。全县精准扶贫专项贷款运行良好，效益发挥明显。

（五）强化财政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一是积极推行会计集中核算。于今年 3 月完成了对拟纳入集中核算单位的摸底调查工作，对存在的单位账务、固定资产账卡等方面问题进行了指导更正，从 4 月开始，对纳入会计集中核算试点范围的 18 家试点单位财务支出事项全部交由核算中心完成国库集中支付的审核、支付。同时积极完善制定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制定了《核算单位会计交接办法》《会计核算操作规程》《政策、制度依据汇编》等业务规范，保障了会计集中核算工作的正常高效开展。二是扎实开展财政投资项目审核。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财政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程序，节约财政资金，为全县项目规范有序实施及财政资金高效安全使

用提供有力保障。根据《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和《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范》等制度规定要求，参照《临夏州财政投资评审办法》，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按照“既不高估冒算、也不随意压低”的原则，积极开展财政投资项目审核工作，对项目概(预)算、结算金额进行严格审核。截至6月底，共审核项目159个，送审金额22.11亿元，审定金额19.93亿元，审减2.18亿元，审减率为9.8%。

三是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结合国家、省州组织开展的财经领域专项整治行动，财政与审计部门积极对接，全面自查摸排了我县行政事业单位自2020年以来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对接办理全县各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移交、接受、划转和处置手续，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针对涉粮领域、供销社领域等重点领域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自查和检查，并督促整改了存在的突出问题。抽调工作人员对各乡镇及卫生院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一轮全面检查。每月8日前在“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填报全县国有资产月报，并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内的数据体检、待办事项、反馈信息、资产折旧、卡片状态等各模块的数据进行了检查，对不合格的单位及时反馈，择期整改，保证资产系统的规范运行。资产管理、采购审批部门联动开展了执法执勤车辆专项审核工作，对全县执法执勤车辆编制数、实有数及配备情况进行了对接核对，确保数据的一致性。

四是持续规范“一卡通”管理。规范落实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持续推动“一卡通”平台建设，截至

6月底，全县“一卡通”信息平台共录入人员信息67139户，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补贴资金3.02亿元。

（六）加强队伍建设，提升财政业务水平。坚持把队伍建设作为推进财政工作的基础性工程，创新机制，狠抓教育培训，财经干部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明显增强。一是**扎实举办业务培训**。今年以来，先后组织举办了2022年财政预算安排暨2021年部门决算布置会、预算管理一体化2.0系统培训、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谋划申报会计业务知识、预决算编制等业务培训会，累计培训财会干部约500人次，为推进全县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化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加强财会队伍建设**。全面摸排全县财务人员基本现状，并对所有干部中财务管理及相近专业人员信息进行了摸底统计，及时更新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信息库。根据部分单位请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财务人员委派工作，今年上半年已委派5人。三是**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为确保全县及各单位报送的制定的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严格审核、汇总及整理2021年度地区（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清理整顿全县代理记账机构，规范无证经营代理记账机构，引导符合标准的机构尽快办理代理记账许可证，对不符合标准的建议取消代理记账业务。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在下半年财政工作中，我们将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变化和国家宏观政策动向，做好分析研判，紧随政策导向，加大工作力度，

确保顺利实现财政目标任务。

（一）紧盯政策导向，继续争取各级资金支持。主动适应财税新形势，认真研究中央及省上财政及税收政策，不断提高掌握和运用政策的能力。围绕乡村振兴目标任务及沿洮经济带开发建设等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信息，主动靠前争取，多渠道争取更多的项目建设资金，切实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财力保障，推进重点项目落地实施。

（二）多点发力并进，确保财政收入稳中有进。加强财政经济运行态势研判和税源管控，紧紧围绕人大批准的预算收入目标和县委工作目标，加强财政经济运行态势研判，强化收入征管，查找薄弱环节，加大税收稽查，在深入挖掘收入潜力的同时，有效加强税源管控，在切实抓好重点税种、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征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零散税种的征缴，堵塞“跑、冒、滴、漏”，做到“应收尽收”，确保财政收入稳中有进。

（三）聚焦乡村振兴，着力加强财政资金监管。继续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严格清理盘活各类结余结转资金，将财政资金更多投向乡村振兴、教育及民生重点领域。加强财政运行监督管理，强化内控机制，严肃财经纪律，主动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切实保障财政资金运行安全。持续强化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拨付使用监管，按照“谁主管专项、谁分配资金、谁负责监管”和“谁使用资金、谁负责绩效”的原则，靠实各级各部门乡村振兴

项目和资金监管主体责任，加强协同配合，提高支出质量，确保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四）统筹安排合理调度，切实做好“三保”支出。全面落实《预算法实施条例》，强化预算约束，优化支出结构，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统筹财力优先“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全力保障各类人员经费，尽力保障单位运转资金，着力保障扶贫、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实事，确保社会经济协调发展。严格按照县人大批复年初预算，落实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政策落地和项目组织实施，切实提高预算指标下达和资金支付效率。

（五）加强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强化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除部分需重点保障的续建和民生项目外，大力压缩政府投资项目规模。加强预算审核，强化项目监管，有效压控项目成本，严控增量债务。深入挖掘财政增收潜力，通过盘活土地资源等存量资产资源，实现资产变现。切实防范和化解隐性债务风险，积极落实分年度化解方案，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加强对债券资金的使用监管，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撬动效益。

